

本會法規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慶東

記錄：顏淑惠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七條修正草案

（二）「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修正草案

六、結論：

審議「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七條修正草案部分

（一）總說明，請增列敘明依規費法第七條、第十條規定辦理本案修正。

（二）條文對照表說明二，請刪除「參考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一詞，並請於適當之處增列「經檢討現行所收取審查費額度與實際審查所支出額度不符比例原則，為反應實際管制成本爰以調整收費。」

審議「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修正草案

（一）總說明請就主席提出及配合委員於會議中對修正條文建議修正之內容，整體考量後再加以修正。

（二）條文對照表

1、修正名稱調整為「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

2、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未修正，惟第一條現行條文漏繕「故」字，請補正。

3、修正條文第三條調整為兩項

（1）第一項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核子事故可能之影響程度訂定核子事故分類基準（如附件）。」；附件「核子事故分類基準」保留，請以實務立場檢視其妥適性；另基準內容有「不適用」一詞，應補強其意義，以資明確

(2) 第二項修正為「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應依前項核子事故分類基準擬訂歸類及研判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4、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未修正。

5、修正條文第六條刪除「或有發生之虞」之規定，與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不符，另條文最後增列「並註明事故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級別及廠界環境輻射監測值」規定，要求經營者必須於事故發生十五分鐘內之通報中，註明上述之事件分類級別及廠界環境輻射監測值，似非合理，故本條保留，請承辦單位再行考量修正，說明文字亦請配合調整。

6、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句文字建議將名詞置於動詞前修正為「核子事故發生時」。

7、修正條文第八條

(1) 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接獲核子事故通報後，應視事故狀況通知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並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行政院。」。

(2) 說明應補強刪除現行條文通知或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各指定之機關、各緊急應變組織、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之理由。

8、通過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並請於說明補強刪除之理由。

9、修正條文第九條

(1) 第一項修正為「緊急戒備事故發生時，中央主管機關接獲經營者通報後，除依前條規定辦理通知作業外，並依事故狀況及影響程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完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展開各項緊急應變作業。」；說明文字請配合調整。

(2) 第二項照案通過。

10、修正條文第十條

- (1) 修正條文第三項併入第一項，修正為「廠區緊急事故或全面緊急事故發生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經營者通報後，除依第八條規定辦理通知作業外，應完成一級開設，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作業。」。
- (2) 第二項刪除「賡續」一詞。
- (3) 第三項刪除。
- (4) 說明請配合條文之修正內容調整修正。

11、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已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故本列請整列刪除。

12、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1) 修正為「因地震、海嘯或其他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時之通報及動員應變，視災害規模大小，除依前五條規定辦理外，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 說明二「震災」修正為「地震」。

13、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1) 修正為「熱功率在一萬千瓦以下之研究用核子反應器，其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事項，除依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管制辦法…。」。
- (2) 說明請配合調整修正。

14、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劃底線修正為「本辦法自 發布 日施行。」，並補強說明。

七、散會。（下午四點）